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5:00—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9	康比特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康比特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2 层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2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编制；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更正后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1）、《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2）、《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4）。

（八）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比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过往年度财务状况均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十）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

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适合第三方进行贷款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重新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十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68）。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十）审议《关于制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之规定，制定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70）。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十二）审议《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

公司收益。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一时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选择理财产品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授权白厚增董事长和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十三）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 2 号楼 2 层营养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立甫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 健康产业园）2 号楼电话：010-50949378 邮箱 lvlifufu@chinacpt.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